

貿易組織與技術參考資料

〔合同部分〕

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組織與技術教研室

一九五三年 北 京

目 錄

經濟合同是完成國家計劃的工具	三
關於繼續推行合同制問題	二二
推廣綜合合同，訂好供應合同工作的體會	二六
認真推行合同制開展物資交流	三三
交易合同制的運用與城鄉貿易	三八
城鄉貿易合同、協議的執行情況與存在的問題	四六
貫徹執行土產交易合同	五〇
關於一九五一年華北區域鄉物資交流展覽會上所訂合同、協議執行情況的檢查總結	五六

北京市各國貿易機構實行供需合同制的經驗	六二
東北工業器材區公司關於簽訂合同與執行情況的檢查報告（摘要）	六六
怎樣推行合作社的合同制	七三
合作社怎樣訂立合同？	八三
合作社應切實執行合同！	八七
上海市聯社推行計劃合同制度的情況	八九
積極簽訂鐵路運輸合同	九九
公公關係的新階段	一〇三

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頒佈	一〇八
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簽訂合同契約暫行辦法	一一〇
華北供銷合作社關於開展合同經營的幾點指示	一一一
廣州市公私營企業間關於加工訂貨合同暫行準則	一一六
關於經濟合同的簽訂及其內容	一一九
合同樣本	一二五——一八四

經濟合同是完成國家計劃的工具

И·巴拉諾夫

經濟合同，乃是社會主義企業與產品供銷機構之間的經濟關係的一種形式，遠在斯大林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年份裏，它曾經有過重要的意義。

爲了實行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化而進行的鬥爭，全面地提出了動員國內資源和增加社會主義積累的任务。

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濟工作人員會議上，斯大林同志在其具有歷史意義的講演『新的環境和新的經濟建設任务』一文中曾經說過：『因爲近來工業發展條件已經根本改變了，已形成了一種要求採取新式領導方法的新環境，……』（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四四七頁）

斯大林同志把採用並鞏固經濟核算制這一件事，作爲一項最重要的任务提出來。斯大林同志說過：

『除加強並擴展舊積累來源而外，同時還要設法使重工業——首先是機器製造業

——也能拿出積累來。

這就是我們的出路。

爲此就要怎樣辦呢？就要消滅浪費現象，盡量動用工業內部的資源，在我們所有一切企業內施行並鞏固經濟核算制，有系統地減低成本費，在所有一切而無例外的工業部門裏加強工業內部的積累。

這就是達到出路的途徑。

總之，現在的任務是要施行並鞏固經濟核算制，提高工業內部的積累。』（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四六五——四六六頁）

在所有經濟部門中社會主義經濟形式的迅速發展，與國民經濟計劃工作的既已達到的水平，使信貸制度有了根本改革的必要性，並使它從商業（票據）信貸過渡到通過國家銀行所施行的、國民經濟的直接銀行信貸。

在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所通過的關於信貸改革的實際進行情況之改善的決議中，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着重指出，信貸改革，是建築在經濟核算制基礎之上，並完全憑藉經濟核算制，把它作爲管理社會主義企業與經濟機構的最重要的槓桿，信貸改革必須保證通過盧布對經濟計劃的執行情況、對國民經濟中社會化部分的積累進程進行監督，同時也必須保證每個企業和經濟機構，在完成上級給與它們的計劃方面和生產合理化方面，以及降低產品成本、積累利潤

等方面，加強其在經濟上的關心。

在上述決議中，政府並指出了一系列必要的措施，用它們來鞏固經濟核算制，並對生產計劃之執行、商品流轉、社會主義積累的增加等進程，規定實際的財政監督。在這些措施中，依據各項計劃任務，規定了各個國家機關、各經濟機構、各合作事業機構以及各企業的義務，即它們必須以簽訂經濟合同的方法實現其供應商品、承包工作、提供役能（如水電供應、理髮、洗澡等等——譯者）等項相互關係。

由此可見，在各企業及各團體的經濟關係中簽訂合同這件事，是根據國家計劃而進行的，同時它也是加強國民經濟計劃基礎並鞏固經濟核算制——計劃性的經濟指導方法——的主要手段。正如莫洛托夫同志在其關於一九三二年國民經濟計劃的報告中所指出那樣，計劃、經濟核算制、合同三者的聯繫，及其統一，在於『合同關係制度是使經濟計劃與經濟核算制的原則相結合的最好的手段』（莫洛托夫：『在社會主義建設的鬥爭中』。見『演說與論文』，黨出版局一九三五年版，第二五八頁）。

一九三三年一月莫洛托夫同志在其關於第二個五年計劃中第一年的任務之報告中，又着重指出了計劃與經濟核算制以及合同的統一。他曾說過：『我們經濟機關的工作，是依據國民經濟計劃而編成的。在這個基礎上，以既定的國家價格，在各經濟機關之間簽訂合同。同時，黨也要求把經濟核算制應用到實際經濟中去……計劃、合同、經濟核算制，所有這一切都是統一』

的、布爾什維克的經濟政策的要素，當然，這一政策的實施是需要有布爾什維克式的對待自己的態度的。」（莫洛托夫：『在社會主義建設的鬥爭中』。見『演說與論文』，黨出版社一九三五年版，第三八〇頁）

在第二個與第三個五年計劃的年份裏，各企業與各機關之間的經濟關係，基本上是建立在合同的基礎上的。合同已穩固地深入到實際的經濟關係中去。

社會主義計劃經濟條件下的經濟合同的意義和作用，在於以下幾點，即經濟合同是一種爲完成國家計劃而鬥爭的有力武器，它能把各企業和各機關的計劃任務具體化，能根據國家計劃任務規定出各企業與各經濟機關在產品的產量、供應期限、品質、種類等方面的各項義務，並能確定這些義務的履行方法，最後還能規定各企業和各機關未能按照既定的合同履行義務時，所應擔負的物質責任。

合同能對各企業的相互關係，加以組織，使之明晰化與其體化，並使我們有可能通過盧布來監督雙方的義務履行情況。經濟合同在對業已訂妥的定貨，規定其正確的交貨期限與產品的質量、種類時，並能促使各生產企業的工作，按照生產圖表正確地進行，不致發生突擊現象和忽冷忽熱的現象。

正確地履行各種合同，能够防止生產上的停工和商業上的中斷，能够促使各企業及各經濟機關加速資金週轉，並有助於商品流轉計劃的完成，與社會主義積累的增長以及文明的蘇聯商

業的組織。

其次，經濟合同制度的意義，在於它能幫助企業發現其潛在的生產能力，降低產品成本，並消滅浪費現象。賣方企業爲了如期完成合同上面所簽訂的義務，就必須對其現有的內部生產資源進行合理的使用，竭力改善機械設備、原材料、燃料的利用，並提高產品質量。另一方面，買方企業，是否能及時支付其按照合同而驗收的產品之代價，這件事是根據它的財政經濟狀況而轉移，因此也就是要看它們對國家計劃的完成情形如何而決定。所以經濟合同，對爭取完成並超過完成國家計劃，與鞏固經濟核算制而進行的鬥爭來說，是一個有力的物質刺激。

建築包工合同，在合同關係的體系中佔有特殊地位，因爲這種合同能够調節承包工程者與出包工程者在完成工業企業、運輸企業和其他各企業的架設工程，以及國民經濟計劃所規定的住宅建築、文化設施及科學機關的建築等項工程方面的相互關係。

建築合同履行與簽訂的程序，以及對於建築合同未能履行或對其履行不當所應負的責任，在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一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與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所發表的『關於改善建築事業與減低建築費』的決定中，以及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所發表的『關於改善設計與預算工作以及調整建設撥款』的決定中，均已有所規定。同時，政府並批准了『建築包工合同規程』以及典型的包工合同（總體合同與一年合同）。

由於這兩項決定，凡未包括在國家計劃中的一切建築工程，都受到了限制。因此，對這些工程便不能簽訂建築包工合同。如果發生了計劃外的建築工程，那末，這一筆建築費用，便不能由掌管基本建設撥款的特別銀行來支付。由於非計劃的建築而引起的結算方面的訴訟，國家調停機關不予受理。

由此可見，在建築方面，合同也是一種爭取完成國家計劃的有效手段。

偉大衛國戰爭時期，經濟合同在調節各企業與各產品供銷經濟機關之間的相互關係上，失掉了一些作用。在厲行集中分配的條件下，便廢止了幾種產品關係上的合同形式（例如：煤、石油以及各種金屬，但是金屬還早一些）。並且有一些經濟工作人員，以戰時環境為藉口，對作為各企業與產品供銷的各經濟機關的聯繫形式的經濟合同，未能予以應有的重視。

偉大衛國戰爭勝利結束後，蘇維埃國家與蘇聯的人民面臨着的任務，就是改建蘇聯國民經濟轉向和平生產。恢復戰時遭到嚴重損失的國民經濟，並使其在共產主義路途上進一步向前發展，這一鉅大的任務，明顯地表現在戰後五年計劃中。

在為完成戰後五年計劃的鬥爭中，鞏固經濟核算制、提高企業的贏利性、增加社會主義積累等項任務，便有了頭等的意義。

在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的恢復與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法規中，曾指出下列各項事實的必要性，即：『提高國民經濟中的利潤與經濟核算制（促使生產增加的兩種刺激）的意

義；以減低產品成本的方法提高一切生產部門的贏利性；使各經濟機構對動員內部資源、厲行節約制度，以及對堅決消滅浪費和非生產的消費所招致的損失等問題，加強注意。」

這些要求，便把經濟合同——完成計劃的鬥爭工具——的作用，提到極高的程度。

雖然如此，但在戰後的幾年裏，仍有些企業和經濟機關，忽視了經濟合同的意義和作用，因而也未曾簽訂產品供銷合同。

不簽訂合同的產品供應工作，往往造成不需要產品的發送，或發送的商品的種類與品質不是買主所需要的，因此也常常引起原材料的剩餘超過定額，與各商業企業存貨過多，並造成不合理的運輸，與債權債務的增加，以及其他財政上的紊亂。

此外，還發生過這樣的事實，即合同雖然簽訂了，但只是空具形式，因為在這些合同裏，未能在供應品的數量、質量、種類等方面，規定出雙方的具體義務，未能規定出按合同所應承擔的各項義務的履行程序和期限，也未能規定在某種條件下，未履行合同或者未適當地履行合同時，所應負的物質責任。因此，這樣的合同，在各企業和各經濟機關的工作中，未曾有過同時也不能有過實際的意義。

在某些情況下，對於合同履行監督，組織的不夠完善，結果，有些經濟機關本身的利益受到了買主或賣主的侵犯，而它們也未能對其利益侵犯者採取物質補償的措施，儘管按照合同條件是有這樣可能性的。

合同規定的鬆弛，和在某種情形下未能簽訂合同，這兩件事促成了某些賣方企業靠製造次等產品超額完成了它們的總產量的生產計劃，而未能完成一定品質和一定種類的各種最主要產品的生產任務，也未能考慮到消費者的需要。同時並造成了消費者對其本身所提出的申請書和訂貨單不負責任的事實，和交出不合規格的定貨，屢次變更訂貨單，以及拒絕收貨、拒絕付款等事實。

在實際簽訂與履行合同時所發生的嚴重缺點，以及缺乏作為中央供應機構與中央消費機構經濟聯繫形式的總體合同，這兩件事在全國人民為着完成戰後五年計劃而鬥爭的條件下，是完全不容許的。

為了消滅這些缺點和更好地組織供銷工作起見，蘇聯部長會議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了一項有關經濟合同的特別決定。

在這一項決定中，指出了合同在保證完成政府所批准的計劃方面和以一定品質與種類的產品供應國民經濟的需要方面，其意義是如何重大。同時這一項決定中，並特別指出：在全國人民為了提前完成恢復與發展國民經濟的戰後計劃，與加強計劃紀律，改善產品品質和種類，以及進一步鞏固經濟核算制並加速資金週轉而進行鬥爭的條件下，經濟合同是有着重要意義的。

在社會主義企業與機關實際簽訂的合同中，有着以下三種基本的經濟合同：總體合同、局部合同和直接合同。

總體合同是在賣方與買方的中央機構之間（供應總社、托辣斯、中央供銷機關及採辦機關）所簽訂的。供應義務的實際履行者——買方與賣方的下級環節（工廠、製造廠、推銷處以及貿易公司等）——根據總體合同簽訂局部合同。在這樣的合同關係制度下，義務履行者之間就沒有簽訂直接合同的必要，因為這時局部合同就起着直接合同的作用。在直接合同制之下，義務履行者可以直接締結直接合同，而不必將其上級機關包括在合同關係中。

在第一個與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年份裏，總體合同以及據此而簽訂的局部合同，曾作為規定合同關係的主要手段。一九三五年，它們便由中央經濟機構的會議協定，以及買賣雙方直接簽訂的直接合同所代替了。從一九三九年起，規定了買方各局部與賣方各局部共同商定的產品供應基本條件，各企業與各機關則依據這種基本條件，簽訂了直接合同。

由此可見，最近十五年來，義務的直接履行者（買主與賣主）之間的直接合同，在產品供應的合同關係中便成了一種基本形式。

根據蘇聯部長會議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所發表的決定，本年內恢復了總體合同與局部合同的簽訂。這兩種合同又重新佔據了主導地位。

從一九五〇年起，在政府批准國民經濟供應計劃之後，三十日之內就必須簽訂總體合同，六十日之內就必須簽訂直接合同與局部合同。和全年合同不同，季節合同、短期合同和一次合同，必須在供應任務到達執行者後十日內訂妥。

所有經濟合同，都是根據計劃與基本供應條件（即對某種產品的所有供應者與消費者調節它們的共同問題的基本供應條件）簽訂的。

基本供應條件，是賣方各部與作為該種產品的基本消費者的買方各部所一致同意的。最重要的各工業部門，其產品的基本供應條件（黑金屬與有色金屬、煤炭燃料、石油產品、化學產品、車床與鍛冶壓延機械、小麥粉與穀物、麵包與點心、砂糖、食鹽、各種輕工業品、魚肉、牛奶等工業企業產品以及其他某些種類的產品），係由政府批准。

政府所批准的產品供應條件，無論是在簽訂總體合同與局部合同，或在簽訂直接合同時，都可作為簽訂的基礎。各項合同都不能違背基本供應條件。各項合同在其根據國家計劃以各項具體義務聯繫起各企業和各經濟機關時，必須使計劃任務的內容具體化，同時也必須規定出計劃任務執行的條件和程序。

總體合同的使命在哪裏？為甚麼實際簽訂直接合同（即作為各經濟機關的經濟關係的唯一形式的直接合同），是不符合於當前任務的呢？

事實是這樣，當實行直接合同制時（一般說來，直接合同是指由負責履行合同義務的各企業與各機關直接簽訂的合同），中央供應機構與中央消費機構並不包括在合同關係的體系中。這些中央機構在其下級機構訂立合同方面所發生的作用，並不在合同中加以規定，也就是說，並不在確定雙方義務的合同中加以規定。各供應總社、托辣斯、中央供銷機關以及採辦機關，

對於它們所屬各企業與各經濟機關之不簽訂直接合同，是不負物質責任的，即令合同之未能簽訂是由於那些中央機關的過錯（例如：未提出指示）所致。

至於採用經濟核算制的中央供應機構和中央消費機構之間所簽訂的總體合同，已使這些中央機關涉及到各企業與各機關簽訂合同的工作，提高了它們的組織作用，同時並提高了它們對於正確組織供銷工作以及對各直接義務執行者（賣方與買方）簽訂局部合同的責任心。在總體合同中（在其他條件中）應該加以規定的有：一、關於產品供應的數量及其集團的分類，以及產品在供應者與消費者之間的分配量（按年規定，有時也按季規定）；二、合同聯繫的構成，其中並確實指出有哪些企業和哪些經濟機關彼此之間應該簽訂局部合同；三、對於按總體合同所擔承的義務未能完成以及對於未及時簽訂局部合同的物質責任。

要想簽訂一個符合於對其所提出之要求的總體合同，顯然是可能的，不過要有一個條件，那就是只有在進行了極重要的籌備工作（如：已在各企業與各機關之間把基金加以分配，已有計劃地使賣方的各企業及各機關接近買方（消費者）的各企業及各機關，已周密地考慮了產品的分類問題以及其他等等）以後，才可能簽訂這樣的合同。雖然總體合同是決定賣方與買方的相互關係的，雖然它是簽訂局部合同的基礎，但是，假如對上述問題不事先加以研究，那也不能簽訂總體合同。

如果認為最近幾年在合同實踐上所發生的極大缺點，如時常看到的不簽訂合同的現象以及

合同紀律的鬆弛等等，完全是由各部局以及各企業所造成的，那就錯了。在這方面起了某種不良作用的，乃是在國家調停機關的工作中所存在的缺點。政府曾發現在蘇聯部長會議國家調停局的工作中許多嚴重的錯誤和缺點，這些錯誤和缺點都在國民經濟中所表現的合同紀律的狀況上反映出來。

蘇聯部長會議在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所通過的決議中，曾斥責國家調停局的工作如何不正確，因為國家調停局很多年來就對於各經濟機關彼此間在簽訂合同之前所發生的、關於一系列重要問題（例如：關於訂貨數量、類別及交貨期限的規定，關於交貨技術條件的規定以及關於完成工作的範圍和期限的規定等等）的爭執不予以審查。這樣不正確的情形之所以會發生，就是由於國家調停局認為上述簽訂合同前的爭執，應該由各部、各企業以及各機關本身加以審議。實際上由於最近向調停局所提出的、關於履行合同時所發生的爭執可以證明，像這些最主要的問題仍然是作為懸案，無人解決。上述情況便使已簽訂合同的經濟機關彼此之間的相互關係模糊不明，並破壞了合同的意義和規則，結果就使國民經濟遭到了很大的損失。

由於國家調停局有上述的錯誤，於是也就具有政府在決議中所指出的第二種錯誤。這種錯誤就是：國家調停局竟毫無根據地對那些由於各經濟機關避免簽訂合同所引起的爭執拒絕審議。而且在這種情形下，還是主張各企業與各經濟機關的領導人員以及其上級機關應該自己來解決有關簽訂合同的紛爭。

由於國家調停局的工作不正確，於是就嚴重地阻礙了合同的簽訂，並給不按合同辦事的現象創造了基地。特別是：如果上級機關的領導人員，不能用協議的方法解決所發生的爭執時，究應由誰強制那些逃避簽訂合同的企業簽訂合同呢，關於這樣的問題仍未獲解決。

國家調停機關還有一種嚴重的錯誤，就是當發現有的文件在規定上破壞了合同紀律時，未能行使法律所賦與它的權力主動提出訴訟。因此，便降低並削弱了國家調停局這個機關為鞏固合同紀律而鬥爭的作用。

政府對國家調停局的要求，就是使其成爲一個爲鞏固合同紀律而鬥爭的有效機構，使其能用自已的全部活動積極去幫助各企業及各經濟機關爲完成計劃而奮鬥。

對於簽訂合同前的爭執來說，上述要求首先就等於責成國家調停局應該切實地、徹底地解決向其提出審查的一切糾紛，並且應該迫使那些無根無據就逃避簽訂合同的企業及經濟機關去簽訂合同。國家調停局，如有充分資料足以證明計劃紀律或合同紀律有被破壞情形時，它必須主動地對有關企業和有關機關提起訴訟。

當簽訂一九四九年總體合同時，有些實行經濟核算制的中央供銷機構，曾企圖逃避在總體合同中所應提出的要求。還有過這種情形，就是在所簽訂的總體合同中並未包括在各企業與各機關之間（按雙方之間的局部合同）對產品加以具體分配的規定；而且也未確實指出，誰和誰必須簽訂局部合同。十分明顯，類似上述的『總體合同』是不能成爲簽訂局部合同的基礎的。

如果認為總體合同與局部合同是合同關係的唯一形式，並且認為目前尚無簽訂直接合同的餘地，那就錯了。

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蘇聯部長會議所通過的決議中，曾直接指出，在沒有總體合同的條件下，買方與賣方之間必須簽訂直接合同，並且指出，各部和各中央機關應該在基本條款的草案中，預先規定在哪幾種情況下只須簽訂直接合同。

有時直接合同是非訂不可的，因為僅僅在買方與賣方都是實行經濟核算制的中央機構時，才能够簽訂總體合同，可是一般說來，並不是所有的各局部都擁有那樣實行經濟核算制的中央機構。

在簽訂一九四九年的合同時已經看出，甚而就是在下述情形下，往往還是不能夠簽訂總體合同，即：雖然各部都有實行經濟核算制的中央供應機構（供應總社），但是有些產品的供應業務並不歸這些中央機構擔任，而是歸各部其他不實行經濟核算制的下級機關擔任。例如：在魚類加工工業部供應企業以木材的，並不是實行經濟核算制的林業局；在肉乳加工工業部供應企業以固體燃料、石油類產品、瓦斯以及熱力的，並不是實行經濟核算制的電力局與燃料局。在某幾個部裏，負責供應工人供應社和副業經濟以農業機器及其附件的是工人供應管理總局，這也不是實行經濟核算制的機構。

也有這樣的情形，一方面在實際上並沒有簽訂總體合同和局部合同的理由，同時直接合同